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利 協 鑫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 (主席)

朱戰軍 (首席執行官)

姬軍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蔣文武

鄭雄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本公司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592,373,20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718,474,6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蔣文武先生、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儘管何鍾泰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然而，何鍾泰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並不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何鍾泰博士依然為獨立人士，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18年4月1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592,373,207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9,237,320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03	0.94
5月	0.96	0.83
6月	0.85	0.73
7月	0.94	0.83
8月	0.94	0.83
9月	1.09	0.87
10月	1.34	1.09
11月	1.54	1.26
12月	1.40	1.18
2018年		
1月	1.48	1.28
2月	1.34	1.15
3月	1.24	0.9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96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之兒子兼董事朱鈺峰先生)(「朱先生家族」)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370,388,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2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370,388,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先生家族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7%，而朱先生家族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蔣文武先生，54歲，蔣先生自2016年4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7年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升任總經理。於2015年，蔣先生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光伏業務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蔣先生升任江蘇中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蔣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4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負責江蘇中能的日常營運管理，江蘇中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蔣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4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目前，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100,0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55,000港元，該等酬金及津貼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蔣先生並未參與之情況下）。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擁有本公司9,600,000股股份及1,712,189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蔣先生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712,189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蔣先生。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9歲，何博士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博士擁有50年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直接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中40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涉及直接負責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30億港元九廣鐵路之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八十年代初至1993年年底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籌建之基建工程，以及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業及住宅大樓、地質技術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主要項目。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研究文憑(岩土)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更新何博士服務任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為期3年。目前，何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75,1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何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本公司1,007,170股相關股份權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何博士有權行使涉及本公司1,007,17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沈文忠博士，49歲，沈博士自2015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沈博士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物理與天文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時自2000年起為上海交通大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彼自2007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太陽能研究所所長。沈博士曾參與多項國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為國際刊物發表科學論文及編著與光伏相關專著。沈博士於1995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期間在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沈博士現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太陽能學會理事長、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大會(International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顧問委員成員及學術刊物《太陽能光伏》主編。彼擔任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更新沈博士服務任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為期3年。目前，沈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20,5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沈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黃文宗先生，53歲，黃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此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工作約兩年。彼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更新黃先生服務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3年。目前，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4,600港元，該酬金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黃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服務時間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蔣文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沈文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 (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文忠

香港，2018年4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7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